

109年第3季稽核各機關採購發現次數較多之採購缺失

項次	情形
招標階段	
1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押標金者，應一併載明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投標須知已訂明押標金金額，惟未依前開規定載明繳納押標金之指定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2	招標公告「履約期限」欄位登載：「詳如契約第七條」，內容過簡，核有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七)「[履約期限]等必填之欄位，以『詳招標文件』略過」情形。
3	工程預算書工項包括「密級配瀝青混凝土面層鋪設」及「鋪設碎石級配料滾壓夯實」，惟招標公告及決標公告「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欄位登載「否」，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情形。
開標、審標、決標階段	
4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本案開標審標紀錄所載主持人非原核派人員，據機關人員表示原核定之主持人因當日另有公務，爰請職務代理人代理主持開標，惟辦理過程未有相關核派職務代理人之文件，與前開規定不符，爾後如須更換開標主持人仍應依前開規定重新簽派。
5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規定：「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第1項)。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第2項)。」，同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本案3家廠商參與評選，出席評選會議委員計7位，有4位委員給予A廠商之序位為1(最佳)，1位委員則給予該廠商序位為3(最差)，3位委員給予B廠商之序位為1(最佳)，2位委員則給予該廠商序位為3(最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惟評選總表及採購評選(審)會會議紀錄卻記載無明顯差異，機關未依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辦理。
6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本案底價核定單註2：「預計金額:規劃設計單位需求或使用單位應提出該採購預估之決標金額及其分析。」，請注意前開「預計金額」於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已有規定，與本法施行細則第53條所稱「預估金額」兩者有別。

109年第3季稽核各機關採購發現次數較多之採購缺失

項次	情形
7	機關招標公告所載工作小組成員與本案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名單所載勾選人員有不一致情形。

109年第3季稽核各機關採購發現次數較多之採購缺失

項次	情形
履約、驗收階段	
8	<p>契約約定載明營造工程財物損失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本案營造綜合保險單所附加「自負額約定附加條款」載明：「……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10萬元或損失之百分之10，並以較高者為準」，核有保險錯誤態樣三、(一)「得標廠商實際投保自負額不符契約約定」情形。</p>
9	<p>「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品質計畫製作綱要」已明定施工廠商之品質計畫應訂定自主檢查之查驗點，落實辦理自主檢查，契約附錄4之2.2訂明：「廠商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惟本案品質計畫「材料及施工自主檢查程序」未依前開約定就施工作業(例如：碎石級配工程、瀝青混凝土面層鋪設工程)訂明具查驗點之施工檢驗程序，請查察本會95年9月28日工程管字第0950037675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p>
10	<p>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一、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爰驗收紀錄應依前開規定明確記載驗收時所抽查驗核之項目、數量及其是否符合契約約定等情形，俾具體呈現驗收過程。本案分2次派工並分別於108年4月24日及11月6日辦理(部分)驗收，契約施工規範訂明瀝青混凝土鋪面須辦理厚度及壓實度檢驗，查(部分)驗收紀錄所載內容包括鑽心取樣之位置，惟4月24日(部分)驗收紀錄有未待道路鑽心取樣試驗結果判定，即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尚符」情形，未符前開規定。</p>